

迷镇山娘娘庙的神位变化考证

阎海

大石桥市迷镇山是辽南著名的宗教文化景区，山上的娘娘庙更是名闻遐迩。迷镇山娘娘庙目前所供奉的神位是三霄娘娘，也就是《封神演义》中的琼霄、碧霄、云霄三位女神。杨庆昌先生根据《营口县志》及《重修迷镇山娘娘庙碑记》等史料，考证出最初迷镇山娘娘庙（古称耀州庙）也称作“碧霞元君庙”，供奉的是碧霞元君，也就是盖州市烟台山明代道观遗址石刻的“碧霞”，而且这两个寺院之间，也存在着一定的延续关系。

从《营口县志》记载看，迷镇山娘娘庙至少在民国时期依然供奉的是碧霞元君。从“碧霞元君”到“三霄娘娘”，迷镇山娘娘庙的神位经历了一番变化。杨庆昌先生推测，“大概是始于1945年毁于炮火之后的重修”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迷镇山娘娘庙重修时，负责修庙的单位按照当地老者回忆，从南方订制了三尊神像，起名为民间传说中的云霄、碧霄、琼霄，也就是现在所看到的三霄娘娘神像。这就混淆了庙里原先供奉的嫫祖等三位女神与三霄娘娘的概念。所谓三霄娘娘，是道教神话传说中的三位仙女，其事迹主要来自通俗小说《封神榜》；而嫫祖等三位女神，则是中国传统祭祀的蚕神。

大石桥市文旅部门收集到一段非常珍贵的影视资料，记录了伪满时期迷镇山娘娘庙庙会的影像。影视资料里清楚地显示，当年娘娘庙大殿名为“三圣宫”，供奉三位神像，并且用字幕打出了这三位神像的名字，分别是：

嫫祖元妃一姑娘之神位（福喜之神）
 菟窠妇人二姑娘之神位（治眼之神）
 寓氏三姑娘之神位（授儿之神）

这段影像上的字幕，与中国古代“先蚕礼”的祭祀神位是完全一致的。《左传》上说：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，就是说，祭祀和战争都是国家最重要的事情。在封建社会，祭祀和战争都是由男性主宰，祭祀中只有先蚕礼完全由女性掌握，目的是祈求蚕花旺盛、衣食丰足。先蚕礼对于蚕神的仪式，其祭祀对象为先蚕，即始

教人蚕事之神。蚕神在各地有别，得到官方祭祀资格的主要是嫫祖、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这三位女神。

世人都知道，蚕神嫫祖是轩辕黄帝的夫人，但是对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却很少了解。《后汉书·礼仪志》注引《旧仪》云：“皇后亲蚕于宛中，以中牢祭蚕神曰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，凡二神。”元代王祯在《农书》卷一中记载：“若夫汉祭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，蜀有蚕女马头娘，又有谓三姑为蚕母者，此皆后世之溢典也。”可见早在汉代，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就已经以蚕神的身份进入官方祭祀。

先蚕礼到了宋朝就已经废止，明朝举办的也比较少，仅仅是在宫内由皇后主持的小型祭祀礼，并最终于明嘉靖三十八年（公元1559年）废除。直至清朝雍正末年才有奏请复，乾隆以后，才在各地之间恢复。

迷镇山娘娘庙在伪满洲国时期改为祭祀嫫祖、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三位蚕神，自然是基于上述的中国古代先蚕礼。其原因应该与大石桥当时养蚕和丝织业的兴起有关，尤其博洛铺一带是柞蚕养殖的主要地区。但是，这三位蚕神在东北民间的认知度并不高，在一定程度上与东北缺乏悠久的养蚕历史也有关系。辽南地区养蚕起步较晚，清代后期才由山东移民传入，人们对这三位蚕神还是比较陌生的。最关键的是，她们名字的写法很复杂，而且普通百姓恐怕连正确读音都读不出来。尽管三位蚕神娘娘在中国历代典籍中都有明确记载，但是东北老百姓不认账。三霄娘娘则随着《封神榜》小说及相关的评书、戏剧等民间文艺形式广泛传播而家喻户晓，人们于是很自然地就用他们熟悉的三霄娘娘来称呼，甚至取代了既陌生又拗口的三位蚕神的名字，才造成了如今迷镇山娘娘庙的神位名字发生了变化。



图1：迷镇山娘娘庙会的商业活动繁荣。
 图2：庙会上的高跷表演。
 图3：迷镇山戏楼。
 图4：迷镇山娘娘庙会盛况。

史事钩沉

迷镇山娘娘庙因柞蚕文化而兴盛

王苗

嫫祖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宝贵遗产和精华，它属于华夏上古文化、根文化的范畴，是世界丝绸文化的宝贵财富，炎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东方女性文化的光辉典范。李贤注《汉日仪》中介绍：“春蚕生而皇后亲桑于菟中。祭蚕神曰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，凡二神。北齐始祀黄帝元妃嫫祖为先蚕神，以与妇女相合。”

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古国，养蚕纺织与耕种同等重要，所谓“男耕女织”是标准的中国农业社会的写照，因此，才会有母仪天下的皇后亲自主持祭祀蚕神的礼仪。在民间，以嫫祖以及菟窠妇人、寓氏公主为主神的庙宇也在各地，尤其是养蚕业发达的地区出现。大石桥乃至东北地区的蚕神崇拜，也离不开养蚕技术的传入。《金史·太宗本纪》载：“天会三年七月，锦州野蚕成茧，奉其丝绵来献，命赏其长史。”这一史料表明，辽宁地区至少在公元1125年时已有柞蚕成茧，但人工养蚕技术的传入还是在清代。

在田东升所著的《清代东北柞蚕业发展研究》一文研究表明，明代中期，山东地区的柞蚕业技术逐步发展完善。清朝中期，这一技术由山东移民传入奉天沿海地区，并在当地良好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下逐渐壮大。清代东北的柞蚕业主要

经历了初步发展、持续发展和进一步传播三个主要阶段。早期东北柞蚕生产水平较低，初步形成于沿海区域。近代东北开埠后，出现了专门柞蚕业产区，基本形成一套完整的柞蚕业生产体系；清光绪、宣统时期，柞蚕生产技术由奉天省传播到吉林省、黑龙江省地区，拓宽了东北柞蚕业生产的区域范围。由此可见，清代东北柞蚕业经历了由山东地区向辽南沿海及内陆极部分地区，再到奉天省东部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部分地区的传播过程，有力地促进了清代东北区域经济的发展与蚕业科技的进步。

伪满时期，柞蚕业作为东北民族工业的支柱产业之一，成为日伪统治时期重要的经济掠夺对象。柞蚕业的发展，既能满足日本本国的纺织生产、加工、出口，又能保证日本对华侵略过程中军用纤维的补给需要，维持战争进程。周晓萌所著《日伪时期东北柞蚕业发展初探》中描述，日伪当局十分重视东北柞蚕业发展，为了鼓励农民柞蚕生产，曾规定每收一把蚕，给一双布鞋、若干斤粮食，每卖5000粒蚕茧，奖给7尺白花布等。伪满时期，东北柞蚕产量占世界各国产量首位，“东三省实是世界柞蚕丝的第一产地。”因此，迷镇山娘娘庙的蚕神崇拜，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产生的。

迷镇山的庙祭文化是北方庙祭的典范之一

迷镇山娘娘庙庙祭文化很有影响，堪称中国北方庙祭文化典范。《东三省古迹遗闻》记载：

“临时市场之设，亘三四里，帽影鞭丝，人马杂踏，大有钱塘江畔，山阴道上之势。其后火车通行，为之减价三日。设临时车站于该处，以助游兴。”可见庙祭规模之大，热闹非凡。

昔日迷镇山娘娘庙会是何盛况？现在娘娘庙院内的清道光十四年的《周铁沟花儿山神记》，记载了庙祭的点滴盛况：

……兹盛京奉天府盖平县界迷镇山海云寺，旧有天后圣母神殿一所。庙貌巍峨，神像壮观而圣德，善济生民，神功偏施细微，费能枚举矣。兹有周铁沟花儿山集合乡绅，每年于四月十八日朝顶进香，庆贺圣诞，名为“天吉盛会”历年已久，亦应在举英废之列，用勒贞珉，永垂不朽。犹期役之人接踵相沿，勿废盛事，幸甚幸甚。

乡绅，指古迎神赛会的表演。由周铁沟周围的十八个村屯组成的行乡走会队“天吉圣会”，是清道光年间大石桥附近五大圣会之一。

据《盛京通志》载：
 耀州山上旧有娘娘庙，香火极盛，山下禅院名海云寺，每届会期，演戏五日。先时贩卖物类者云集于此，凡民用所需之物，无不备具，行行分列，供人采购。四方来观者谷击肩摩，夜以继日。有周铁沟、桥台铺、香乐庄、铁岭屯、百家寨诸村会办演秧歌、抬歌、杂剧群集山庙祀神，以祈丰年。

迷镇山娘娘庙会相沿于明朝兴起的行香走会，异常盛大，热闹非凡。

据盖州市文史专家张永夫的文章记载，整个庙会活动由香火会首、钱粮会首、香要会首各负其责。会期从农历四月十七日开始，到四月二十日结束。从山下到山腰的“鳌山”设为正街，左右又分设十余条小街。街道两侧棚屋分列，鳞次栉比，酒旗迎风，店幌飘荡，一派繁华闹市景观。

……“天德圣会”的高跷秧歌，“天德圣会”的高跷秧歌，“天德圣会”的抬杠，“天泰圣会”的大刀会，“天成圣会”的舞狮子、竹马、太平车、地秧歌，“天仙圣会”的娘娘架子……各路“圣会”在山上聚集赛会，锣鼓喧天，群声嘈杂，人流潮涌，各路“圣会”尽情献艺，争奇斗胜。晚间夜戏开台，燃放焰火。星空灿烂，龙灯旋舞，大有火树银花之观。

走会队伍由两面锣开路，接着是大旗、会旗、彩旗、条幡、金瓜、钺斧、朝天蹬。其后是地秧歌、五虎棍、三节鞭、大刀对花枪、竹马、太平车、旱船、舞狮子，最后是高跷秧歌。

走会中的民间表演节目是：地秧歌（傻公子扑蝴蝶）《大头和尚逗柳翠》《老汉背少妻》等。五虎棍是古装扮相，分上下手，互相对打。三节鞭分二队，一持鞭，一持棍，对打。地秧歌中还有跑旱船。大刀会是一队头扎黑巾，穿黑坎肩，腰系黑靠腿，手持长枪，另一队头扎红巾，穿红坎肩，腰系红靠腿，手持大刀，听号令对打。竹马表演的是《昭君出塞》。此外还有太平车、狮子舞等。高跷会：由头跷、二跷、渔翁、老旦形成“四梁四柱”，表演“过街楼”“搭象”“大场”“清场”“逗场”等。

走会中还有引人注目的抬杠。中间竖抱柱一根，高七八米，分为三层，装扮“杨家将”中的人物。上层是穆桂英；中间是“八千岁”赵德芳、杨延昭；下层是余太君、八姐、九妹、孟良、焦赞。由64个人抬着，缓缓而行。队伍的最后是鸾鸾、旗锣伞扇、娘娘架，座落压阵。

迷镇山娘娘庙的庙祭历年已久，自清初以来，成为关外最为盛大的宗教祭祀场所，曾闻名全国。直至1945年在辽沈战役的战火中终止。

庙会既是娱人活动 更是特色民间商业习俗

庙会作为民间文化娱乐活动的一部分，许多民间艺人在庙会上进行表演，如秧歌、高跷等。中国南北风俗不同，但每逢庙会，戏曲表演的习俗却比较普遍。明清时期，庙会的内容几乎都少不了戏曲表演这一项，有上元戏、踏青戏、浴佛戏……这些演出，一般只演一台戏，有的三五天，甚至数台戏竞演。

迷镇山娘娘庙在清初建有戏楼，作为娱神的戏楼面向娘娘庙。民国《重修迷镇山戏楼记》碑文载：

……夫迷镇山之戏楼，数百年之古物也。初创于清康熙五十一年，其规模之宏壮，构造之惊奇，都市人莅此，几疑为鬼斧神工，则当年营造艰辛，概可想见。不意庚子变乱竟毁于俄兵之火。自逢每逢今朝，均因陋就简，代之以芦棚，有如人之锦衣革履，不足观瞻，诚憾事也……

迷镇山戏楼初建于清康熙五十一年（公元1712年），规模宏壮，构造惊奇。

庙会的表演名为酬神娱神，实为娱人。除了宗教性的信仰习俗意义外，还有经济意义。在这种人杂八方、商贾云集的大型聚会中，庙会表演实际上起到了广告宣传作用。庙会表演吸引了更多百姓前来庙会娱乐、消费，客观上促进了商品交易的繁荣。

迷镇山娘娘庙的祭祀活动，自清乾隆年间起，规模越来越大，直至民国期间相沿不绝，祭祀活动达到极盛。会期一到，黑龙江、吉林及大连、山海关等各地香客纷至沓来，有的不远百里之遥，乘坐大棚马车，日夜兼程来赶庙会。迷镇山上，成千上万的大篷车宛如长龙。善男信女们，扶老携幼，蜂拥蚁聚，络绎不绝。

其实，庙会的另一重要活动即是商品贸易。与其说庙会是人们宗教信仰的活动场所，不如说是平民百姓集中娱乐的场所和繁荣热闹的商品交易会。这样的特性，也给来逛庙会的人们带来很多方便。

在庙会上做生意的，一是附近经商的坐商，开店坐卖，常年售货，不管有无庙会活动，每天都会开门营业；另一种是外地的行商，他们以赶庙会为主要经营方式，在庙会前便来到此地，在路边或寺庙附近搭棚摆摊，将货物运入，在庙会期间销售；还有一种是流动的小贩，他们有的挑担，有的推车，或背包挎篮，做的多是一些风味小吃、儿童玩具、小百货、民间工艺品等小买卖。

这些庙会活动，既给老百姓娱乐、购物提供了方便，还活跃了市场，丰富了百姓日常的文化生活，是极具特色的民间商业习俗之一。

（全文完）

迷镇山娘娘庙的文化作用（下）

杨庆昌

